中期報告2010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 二零一零年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90,015	86,165
銷售成本		(82,054)	(80,604)
毛利		7.061	F F.6.1
其他收入		7,961 162	5,561 19
銷售開支		(936)	_
行政開支		(2,743)	(1,511)
除税前溢利	4	4,444	4,069
税項	5	(1,011)	(7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433	3,27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税後) 税務影響前後之換算海外 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11)	_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422	3,278
每股盈利	7		
一基本	,	0.01港元	0.01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312	546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	8	7,017	17
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46,962 12,571	45,221 8,290
		66,550	53,5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銀行借款 無抵押銀行透支 應付税項	10 11	81,110 340,346 22,948 2,104 33,446	68,955 340,346 22,948 2,104 33,235
流動負債淨額		(413,404)	(414,060)
負債淨額		(410,092)	(413,5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4,220 (414,312)	4,220 (417,734)
股本虧絀		(410,092)	(413,5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兑换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220	84,868 -	1,010 –	- -	(508,624) 3,278	(418,526) 3,278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220	84,868	1,010	-	(505,346)	(415,248)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期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4,220	84,868	1,010	- (11)	(503,612)	(413,514) 3,422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220	84,868	1,010	(11)	(500,179)	(410,092)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5,001)	2,22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007)	(6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300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4,292	3,11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86	48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467	3,5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12,571 (2,104)	5,702 (2,104)
	10,467	3,5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之會計政策、呈報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編製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未有應用下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原因為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3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²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⁴

金融工具5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3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首次採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於本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彼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之負債淨額約410,000,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 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 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

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償還所有應付本公司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之款項,方法為透過將由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開曼群島計劃」,與香港計劃合稱「該等計劃」)訂立之協議計劃償還。

執行該等計劃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本金總額84,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發售可換股票據」)(「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提供。倘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88,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僅向於決定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內之股東(「合資格股東」) 提呈。

本公司控股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 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簡先生 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該等發售可換股票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續)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除以下所述者外之所有債權人之計劃債權人訂立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 (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堅東控股有限公司(「堅東」): (b)有抵押債權人(就其已根據該等計劃與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協定之抵押權益價值或於變現後變現抵押權益之所得款項淨額為限):及(c)就本公司因磋商、預備及執行復牌建議、本公司重組建議、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產生之費用(「重組及計劃費用」)提出申索(並以有關申索為限)之人士。
- (ii) 本公司將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向計劃管理人將予開立之計劃信託賬戶轉撥37,000,000港元(「計劃資金」)。
- (iii)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由計劃管理人管理,並由其持有計劃資金, 計劃資金將首先用於悉數支付計劃債權人於計劃生效日期(「生效日期」) 經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審裁員(「計劃審裁員」)接納之優先申索,其後,用 於按平等基準清償計劃債權人於生效日期經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審裁員接 納之無抵押及非優先申索。
- (iv) 於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生效後,各計劃債權人將以收取其經接納優先申索之悉數付款及就其經接納非優先申索與其他計劃債權人參與分配計劃資金之權利為代價,解除及放棄其於生效日期針對本公司之全部申索,而各計劃債權人被禁止就其申索對本公司提起任何法律程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續)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84,400,000港元中,(i)37,000,000港元撥作上述計劃資金;及(ii)餘額47,400,000港元首先撥作支付重組及計劃費用,根據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該支出須由本公司承擔最多7,000,000港元及差額由簡先生承擔,其次償還堅東根據堅東、本公司及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並經不時補充及修訂之貸款協議應付簡先生之貸款(作為向本集團提供以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之臨時資金),及最後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獲得大多數(即人數超過50%)計劃債權人正式通過,合共所佔的價值為不少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75%。開曼群島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香港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由批准相關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送呈 香港或開曼群島(視情況而定)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起開始生效。

公開發售為有條件,並獲簡先生全數包銷,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證監會解除 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 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包銷 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乃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的復牌建議並非為可行的復牌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將可達成,而本公司之負債將根據該等計劃 清償。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 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公平值減退貨及折扣。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可分為三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 買賣家居電器用品;
- 一 生產及銷售家居電器;及
- 一 買賣影音產品。

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及支出於對銷集團內部交易前釐定(作為合併賬目的部分程序),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實體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交易則除外。未分配的項目包括企業和融資支出。此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之方法旨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税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家居 開品	生產及銷	售家居電器	買賣累	/音產品	Ź	計
]三十一日 「個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止 個月		三十一日止 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40,327	32,284	913	-	48,775	53,881	90,015	86,165
業績 分類業績	1,008	1,310	(476)	-	5,238	4,249	5,770	5,559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0 (1,466)	19 (1,509)
除税前溢利 税項							4,444 (1,011)	4,069 (791)
本期間溢利							3,433	3,278

本集團兩個期間之營業額、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增加額均來自中國所得(包括香港),惟期間內來自歐洲約913,000港元之營業額除外。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於本期間,來自三名客戶之收入貢獻佔比逾本集團收入之10%,其中約29,203,000港元來自買賣影音產品,約25,297,000港元來自買賣家居電器及約24,690,000港元來自買賣家居電器和影音產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四名客戶之收入貢獻佔比逾本集團收入之10%,其中約33,766,000港元來自影音產品,約23,313,000港元及14,609,000港元均來自買賣家居電器及影音產品,以及約14,396,000港元來自買賣家居電器。

4. 除税前溢利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利息收入 **223** 38 (1) -

5. 税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中國企業所得税

1,009	791
2	-
1,011	791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税撥備已按本公司於香港經營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税 溢利按税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税撥備已就本公司在中國經營之一間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的估計應課 税溢利按25%的税率計算。除上述外,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 的税項並無作出撥備,乃由於彼等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税溢利。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7. 每股盈利

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3,4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7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22,000,000股(二零零九年:422,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

8. 存貨

原材料 半製成品 製成品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534	_
240	_
6,243	17
	4-7
7 017	17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46,163	42,200
799	3.021
46 962	45 221

應收貿易賬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120日。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31,495	31,714
14,668	10,486
46,163	42,200

賬齡: 零至90日 91至180日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賬面值約13,5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8,272,000港元)及3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無)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 90日至120日內,惟並未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做出減值撥備,乃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被認為可全數收回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979	39,312
其他應付款項	18,057	16,86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800	10,500
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274	2,274
	81,110	68,955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 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	28,541	29,311
91至180日	9,127	9,690
超過180日	311	311
	37,979	39,312

應付一名股東及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1.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該金額包括(i)約299,8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299,891,000港元)為本公司與兩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居利實業有限公司(「居利」)及東莞嘉利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嘉利」)之擔保安排產生之負債;(ii)居利之債權人向本集團作出之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約16,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16,500,000港元),及(iii)居利及東莞嘉利各自取消綜合入賬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期間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居利及東莞嘉利尚未清還銀行借款及透支之應計利息約23,9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23,955,000港元)。

根據該等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舉行計劃債權人會議後,並無因債務應計之利息可予確認或可接納為該等計劃下之申索。因此,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計之利息。

1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下列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6 287	629 600
	1,243	1,22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廠房及貨倉應付的租金。租賃協定年期為 一至三年,及香港辦公物業租賃由簡先生作出擔保。

13. 訴訟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438號),申索約1.54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673號),申索約1,01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法院作出最終非正審判決,裁定居利及本公司須支付約1,01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三菱東京UFJ銀行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733號),申索約4,985,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居利及本公司須支付約4,985,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2,000港元。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三菱東京UFJ銀行將所索償債務轉讓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797號),申索約5,06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本公司須支付約5,060,000港元連同利息。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將所索償債務轉讓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13. 訴訟(續)

- (e)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798號),申索約5,449,000港元、約90,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居利及本公司須支付約5,449,000港元、約90,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隨後將所索償債務轉讓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f)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居利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居利貿易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161號),申索約13,652,000港元及約329,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上述公司須支付約13,652,000港元及約329,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定額訟費約2,000港元。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
- (g)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有限公司 (「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七年第8694號),申索約26,593,000 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 達須支付約26,593,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1,000港元。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 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 況表作出負債撥備。
- (h)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七年第9371號),申索約62,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達須支付約62,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總額約1,000港元。法院並對早利達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

13. 訴訟(續)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七年第554號),申索約6,089,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香港區域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達須支付約6,089,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院並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執行該判決。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
- (j)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税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提出訴訟 (區域税款申索二零零八年第5918號),申索約3,20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 費,上述約3,206,000港元之款項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g)及附註13(i)所 述未繳稅項之稅項追加罰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法院作出判決, 裁定早利達須支付約3,20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1,000港元。該項判決債 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 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
- (k)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信山科藝有限公司(「信山科藝」)於香港高等法院 向本公司提出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申索約92,565,000港元 及訟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與信山科藝達成一項和解協議(「和解協 議」),主要條款為信山科藝撤回其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且 各方各自承擔其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之訴訟費。香港高等 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發出一份有關和解協議的同意指令。因此,概 無就有關信山科藝提出之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之申索於二 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任何負債撥備。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R Asia Consultants Limited 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5897號,申索約818,000港元連同利息、額外或其他濟助以及訟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香港區域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本公司須支付約818,000港元連同利息以及訟費約1,000港元。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負債撥備。

13. 訴訟(續)

(m)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664號),申索約13,890,000港元連同利息、額外或其他濟助以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本公司須支付約13,89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負債撥備。

14.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與 其關連人士訂立其他重大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期間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325	145
6	-
331	145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短期福利 終止僱用後利益

中期財務資料審閲報告



致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審閱第1至21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當中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聘任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閲範圍

本行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本行不能保證本行可發現所有在審核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結果,本行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業務及財務回顧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製造設備在二零零七年四月被查封,故本公司開始透過其附屬公司,集中力度於買賣業務,致力向分銷商及批發商爭取銷售訂單以及委聘原設備製造商之承包商製造產品。本公司現透過附屬公司提供電子相架、數碼增強技術無線電話、流動電話、嬰兒監控器、數碼電視訊號轉換器、DVD播放器、風機、熱水器、空調、高清電視及全高清媒體播放器等廣泛系列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透過進入家居電器設計的上游業務而擴大其業務範圍。本集團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Olevia Home Appliances Limited(「Olevia」),聘請一個專業團隊,並已成為「Olevia」品牌(香港著名的機頂盒品牌)之獨家牌照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設計、推廣及分銷Olevia品牌之電風扇、洗衣機、空調及電子廚具等家居電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銷售「Olevia」品牌之家居電器。Olevia業務之現有客戶包括品牌連銷店及批發商。

此外,為恢復本集團之生產業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立東莞堅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東莞堅東」,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將從事設計、生產、推廣及分銷對流式電暖爐、石英電熱器、浴室取暖器、電風扇、厨房電器等家居電器。隨著東莞堅東之成立,本集團目前擁有其本身生產業務。其產品將主要供應予歐洲及美洲海外客戶。東莞堅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生產,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首次銷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營業額約86,000,000港元錄得增長約4,000,000港元。平均毛利率較上年同期之6.5%增長至8.8%。營業額及平均毛利率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至Olevia業務及製造業務,及專注原有貿易業務中具較高毛利率的產品銷售,如數碼電視訊號轉換器、高清電視及全高清媒體播放器。

本期間內,Olevia業務及製造業務之淨虧損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Olevia業務及製造業務處於起步階段所致。

另一方面,原有貿易業務之毛利約為7,200,000港元,毛利增加約1,600,000港元。增加 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銷售具有較高利潤之高科技產品,如高清電視及全高清媒體播 放器。

受惠於現有貿易業務之不俗表現,本集團之溢利淨額約為3,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200,000港元。

重大事項及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復牌建議。復牌建議載有 (其中包括)重組建議,以重整本公司財務狀況。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 透過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發售可換股票據,籌集(未扣除開支款額)84,4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簡先生全面 包銷。本公司亦擬透過該等計劃清償本公司債項。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獲得大多數(即人數超過50%)計劃債權人正式通過,合共所 佔的價值為不少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 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75%。開曼群島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開 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香港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由批准相關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送呈香港或開 曼群島(視情況而定)公司計冊處處長登記起開始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 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乃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的復牌建議並非為可行的復牌建 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呈經修訂的復牌建議。

復牌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近乎全無債務,而將有額外營運資金注入本集團。本集團 將繼續就貿易及生產業務擴潤產品種類、開發及物色利潤較高之產品、擴充分銷渠道 及客戶基礎及發展全球市場。

董事認為,生產業務可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好回報。董事亦將 物色新的商機,相信本集團業務會逐步回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擔保人責任結餘約為34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34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擔保人責任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499%(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645%)。負債淨額約為4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414,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6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54,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48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46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14(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0.11)。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約3,400,000港元,導致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增至負數約4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414,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乃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進行交易。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該等貨幣為單位。董事知悉,該等貨幣之間之匯率波動可能產生潛在外匯風險,並將繼續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進行評估及採取適當行動。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借貸以港元為單位,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仟何資產。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2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宜。

分類資料

本期間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5名(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12名)僱員。本期間之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1,2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3,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及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相當於最多不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該限額可於獲股東批准後重續。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顧問。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且於本期間並無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 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 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 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 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簡先生 簡龔傳禮	152,050,000 152,050,000 <i>(附註1)</i>	36.03% 36.03%
國泰財富有限公司	43,987,500	10.42%
新中企業管理公司	43,987,500 <i>(附註2)</i>	10.42%
Liu Su Ke	30,000,000	7.11%

附註:

- (1) 簡龔傳禮女士為簡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簡先生持有之152,050,000 股股份 中擁有權益。
- (2) 新中企業管理公司為國泰財富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 43.9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除下述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第A.2條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監察。董事會之監控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且董事會認為,現時結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2.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 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 退及重選連任,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繼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司徒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光龍先生、李少鋭先生及葉煥禮先生。